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黄天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17613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學校差勤系統試辦加餘數併計及勞基法以分計之 辦理方式及內控機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8日府人考字第1111324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試辦方式說明如下:
 - (一)試辦期程: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試辦範圍: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。
 - (三)試辦對象:
 - 加班餘數併計人員:校長、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教官及專任運動教練。
 - 2、勞基法以分計人員:技工工友、臨時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。

(四)加班餘數規則:

- 1、加班餘數併計人員:
 - (1)加班餘數:於學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 數於月底合併計算至「時」,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





補休,一般加班與專案加班之餘數每日分別依序向下合併,至月底時再合併。

- (2)以合併至「時」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。(如10月1日加班30分鐘,10月20日加班30分鐘,經合併 後為1小時,以10月20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)
- 答基法以分計人員:加班時數計算至分鐘,補休方式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前開人員倘於學校加班,學校應有內部控制機制,說明如下:
 - (一)為避免加班情形浮濫,加班應事先提出加班申請,並經處室主管或校長核准。
 - (二)加班應採線上或刷卡簽到退,線上簽到退應以學校固定 IP位址辦理,倘於學校以外地點加班,應覈實辦理紙本 簽到退。
 - (三)導護輪值係專案辦理,不得再報請加班。
 - (四)超勤時間如選擇敘獎者,不得併入加班時數。
 - (五)學校應落實查核,實際加班工作內容及時數,應符合申 請加班之事由,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工作紀錄或證 明。
 - (六)倘有加班浮報情事,應註銷其加班時數,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四、有關旨案擴充功能,將函請廠商辦理履約,實際上線日期 由廠商更版後,另由廠商公告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 2023/09/32 文



